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舟山六横金旺角大酒店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钟昌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王端旭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5 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陈明东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〉和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